

广利环审〔2024〕20号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元市国琛食品有限公司食用植物油加工、 调味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国琛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元市国琛食品有限公司食用植物油加工、调味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020-510802-13-03-446424〕号）位于利州区宝轮工业园区，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2991.95m²，建设食用植物油加工生产线1条、火锅底料调味品加工生产线1条、食品用塑料包装桶加工生产线1条；购置生产相关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实现年加工菜籽油约7100吨、芝麻油1800吨、调味品（火锅底料）约10000吨、食品用塑料包装桶（瓶）5万个。项目总投资2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5万元。

项目经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

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选址位于利州区宝轮工业园区内，所在园区已开展规划环评并取得审查意见(广环办函[2020]87号)，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该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和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有效控制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用水管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与生产综合废水经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地下水专项评价要求，对重点防渗区做好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火锅底料炒制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UV光氧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菜籽及芝麻炒制异味、压榨异味、磨酱异味等收集后经UV光氧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菜籽及芝麻筛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楼顶排放；检验、

吹瓶有机废气通风橱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喷洒除臭液。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高噪声设备设置橡胶减振接头及减振垫，管道进出口加装柔性软接头等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与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运输及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和规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生活垃圾、筛分杂质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预处理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菜籽油饼、废边角料、废磨渣外售饲料加工厂；不合格产品、废油脂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反渗透滤膜由厂家回收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卖废品回收站。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危废暂存间，分类存放，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积极配合园区管委会完善和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应急和环境污染事故处置体系建设，加强人员培训及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相关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和最新环保要求，及时优化完善工艺设备和环保措施。

三、项目实施后，VOC_s、NO_x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0589t/a、

0.5466t/a。项目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已经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确认。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污染防治、生态破坏防止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请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0日

抄送：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